

##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14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0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杜召集人榮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稱中聯信託）非核心不動產及台北金融大樓股權標售之價值評估報告與合理標售底價（底價區間）訂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中聯信託 32 筆非核心不動產，本評價小組分下列三類訂定建議標售底價：

(一)戴德梁行評估金額高於帳列成本，與存保公司覆核金額差異小於 15%者，計有 10 件（編號 2、11、13、14、16、20、22、24、28、31）：逕以戴德梁行所提建議底價為本次標售案之建議底價；另編號 20，以戴德梁行之評估金額與存保公司覆核金額之平均值為本次標售案之建議底價。

(二)戴德梁行評估金額低於帳列成本，且與存保公司覆核金額差異小於 15%者，計有 16 件（編號 1、3、4、5、7、9、12、15、17、18、19、25、26、29、30、32）：

1.編號 3、9、17、18、25、29、30、32 等 8 案因戴德梁行評估金額與帳列成本差異不大，故以戴德梁行與存保公司之平均值為本次標售案之建議底價。

2.編號 1、5、7、12、15、19、26 等 7 案，因戴德梁行評估金額與帳列成本差異較大，故個案討論決定建議底價。另編號 4，因帳列成本價格與評估金額差異甚大，故建議保留暫不列入本次標售，或以 5 千 8 百萬元為標售底價，請本基金管理會裁決。

(三)戴德梁行評估金額低於帳列成本，且與存保公司覆核金額差異大於 15%者，計有 6 件（編號 6、8、10、21、23、27），個案討論建議底價。

二、通過台北金融大樓股權標售案之底價區間；另若公開標售未能順利決標，則以普華財顧所提優先購買權建議方案一之方式，繼續辦理標售事宜。